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 都（ 國 際 控 股 ）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eebo.com.hk>)。

務請股東注意，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章）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該情況下，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AI」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九時正至十七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及除文義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之「中國」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本通函「股份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方先生」	指	方仁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投資實體」	指	雲合智網（上海）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投資實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買方」	指	香港算豐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外商獨資企業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0港元)認購中國投資實體約3.34%股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按此詮釋
「目標公司」	指	算豐智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統稱
「賣方」	指	GLOBAL VAS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方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上海雲算合豐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100%權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07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予以兌換的陳述。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執行董事：

方仁德 (主席)

李國偉

梁子權

張偉文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劉紀美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2-6號

安達工業大廈

7樓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收購目標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代價為1港元。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分別致股東的建議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其他資料。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GLOBAL VAST LIMITED

買方： 香港算豐信息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

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1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股份轉讓協議並未規定(i)由方先生就目標公司的利潤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提供任何保證；亦未規定(ii)授予本集團向方先生售回目標公司的任何選擇權及／或授予本集團的其他權利。

代價

代價為1港元，以現金支付，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時獲得控制權：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如需）的決議案已通過，批准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正式提呈後登記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
- (ii) 同意及批准：已自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或獲其發出訂約方就簽立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及實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一切任何類型之必要授權、同意、牌照、協議、批准或許可；
- (iii) 聲明及保證：各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應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v) 無重大不利變動：目標集團主營業務、運營、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人員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v) 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訂立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條件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第(i)及(iv)項的條件可由買方書面豁免賣方。第(ii)及(iii)項的條件可由賣方及買方雙方書面同意豁免。任何一方不得豁免第(v)項的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i)股份轉讓協議將告無效及不具效力（股份轉讓協議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及(ii)買方及賣方均毋須對彼此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彼等就收購事項協定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條件(i)規定的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如需要）批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須於完成後送交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獨立股東批准外，已獲得條件(ii)項下所規定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本集團目前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及(ii)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會阻礙達成第(iii)及(iv)項條件的任何情況或事項。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進行。

有關目標集團、中國投資實體及各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之唯一投資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註冊資本，該等資本尚未繳足。

根據本公司所知，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所持中國投資實體之股權均並非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持有或控制。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中國投資實體訂立中國認購協議，以認購約3.34%的中國投資實體股權(經中國認購協議項下總認購金額擴大後)，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0港元)。中國認購協議下並無設禁售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中國認購協議外，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及(ii)外商獨資企業尚未就其對中國投資實體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0港元)支付任何款項，而外商獨資企業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悉數繳足前，無權享有中國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權利。

在完成收購事項及支付資本承擔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0港元）後，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投資實體的權益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損益。

中國投資實體

根據中國投資實體提供的資料，中國投資實體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端智能網絡交換芯片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並提供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產品（如雲原生軟件及操作系統）。中國投資實體的產品主要定位於中國國內高端交換芯片市場，涵蓋全系列產品線。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15,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5,000港元。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才成立，且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因此沒有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財務資料。

中國投資實體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投資實體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投資實體之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611,000,000元。

根據中國投資實體提供的資料，中國投資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97,000	339,000
除稅後虧損	397,000	339,000

賣方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s)、LCDs模組(LCMs)、薄膜晶體管模組(TFT)及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CTP)及(ii)提供AI算力及相關服務。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5,000港元及於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權(即其唯一投資)尚未繳足，故收購事項之代價之面值為1港元。

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收購出售股份。賣方收購出售股份之初始成本為10,000港元。詳情亦請參閱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為進一步開拓AI市場的寶貴機遇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本集團已擴展至AI算力及相關業務，提供了巨大的增長機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或前後期間，本公司透過方先生知悉當時正籌劃集資的中國投資實體。在本公司對投資中國投資實體的可行性進行評估的同時，本公司成立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準備工作的一環)充當潛在投資控股公司，以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潛在投資。本公司進行的可行性評估涵蓋對中國投資實體業務的分析、中國AI行業的前景、本集團與中國投資實體的潛在協同效應，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在中國投資實體的集資即將結束時仍處於可行性評估階段，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僅有約138,30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年末決定不訂立中國認購協議。方先生認為中

國投資實體的業務具備潛力，遂親自提出先通過賣方以10,000港元向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然後間接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投資實體訂立中國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承擔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由於本公司已設立目標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企業架構，而外商獨資企業為持有中國投資實體投資的擬定工具，為避免額外行政時間及成本，並考慮到本集團日後可能於適當時機向方先生購回目標集團，加上中國投資實體的融資於當時即將結束，故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將目標集團出售予方先生，以便其可透過目標集團訂立中國認購協議。方先生已表示，倘董事會其後認為透過目標公司對中國投資實體進行該項潛在投資的時機適當，其願意將目標集團（連同其於中國投資實體之投資）轉讓予本集團。

董事會認為，中國投資實體作為AI算力業務的上游公司，提供關鍵硬件及產品，其業務具有潛力，並認為收購事項乃帶來未來資本收入的寶貴機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主席報告」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收購了一間私營圖形處理器芯片公司的少數股權。這項投資不僅鞏固了本集團的技術專長，還強化了其對AI算力市場的投入。於過往12個月，本集團經歷動態轉型，重點關注高增長新興產業，特別是AI和AI算力。本集團目前營運三個AI數據中心（「AIDC」）。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IDC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7,000,000港元。此外，作為AI算力價值鏈中的主要中游參與者，本集團期待並願意與中國投資實體探討更深入及長期的合作，以創造協同效應，進一步整合本集團的能力，並利用AI算力不斷發展的市場機遇。憑藉其定位及戰略聯盟，本集團積極匯聚各自領域內的優秀潛力企業及人才，涵蓋硬件及軟件領域，以構建獨特且具成本效益的生態系統。有見及此，本集團認為，對中國投資實體進行戰略投資將鞏固其對AI算力業務之承諾。預期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繼續進軍快速增長的AI市場，並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尤其在快速發展的AI行業中，交換芯片是高性能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於AIDC領域發展的關鍵且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透過認購事項，本集團可與中國投資實體建立戰略關係，以探索未來在AIDC領域設計及部署尖端交換芯片的深度合作機會。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鑒於中國投資實體仍處於開始產生任何溢利前的初創及前種子階段，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中國投資實體根據其資金需求及有意投資者的數目為該輪融資釐定。該輪融資共吸引14名認購方（即外商獨資企業及13名其他獨立投資者，包括從事數字支付平台、AI與數據分析的知名科技公司、金融機構及風險投資基金），彼等共同承諾向中國投資實體注資合共人民幣990,000,000元，且均同意按相同估值投資於中國投資實體。

根據中國投資實體提供之資料，中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中國投資實體之業務擴張（包括但不限於對外投資）、科研開發、市場銷售及一般企業營運開支。

據本公司所知，中國投資實體之估值及中國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乃由中國投資實體與核心領先投資者（包括知名風險投資機構及科技巨頭等獨立第三方專業投資者）協定，故反映市場及行業參與者所認知的中國投資實體公允價值。考慮到中國投資實體業務及AI行業的前景，且認購事項為目標集團提供與科技巨頭合作之契機，目標集團認為中國投資實體的該預定估值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目標集團整體利益。另一方面，目標集團作為少數股權投資者，僅能基於該預定估值評估是否按中國認購協議擬定條款參與融資，以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認購金額對目標集團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就此，目標集團認為認購事項（使其能按認購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及公平合理之預定估值，認購中國投資實體相應比例權益）對目標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在評估認購事項（包括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獲取中國投資實體3.34%股權（經中國認購協議項下總認購金額擴大後））是否公平合理時，已對中國投資實體之業務（包括中國投資實體及AI行業的前景）、管理團隊及中國投資實體其他投資者的背景、認購事項可能為本集團、中國投資實體及其他投資者帶來之協同效應等進行全面整體的評估。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經考慮中國投資實體的前景及快速發展的AI行業，以及中國投資實體其他投資者（包括科技巨頭）的聲譽後，董事會認為，中國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願意出資合共人民幣990,000,000元所反映的中國投資實體的估值屬公平合理，而中國投資實體的資產淨值及過往經營業績並非決定因素，尤其是鑒於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及／或外商獨資企業完成認購事項後，中國投資實體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另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中國投資實體及各訂約的資料」一節項下「中國投資實體的財務資料」一段。

此外，誠如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於釐定中國投資實體的隱含估值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三種廣為接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並注意到(i)中國投資實體為初創企業，尚未有可靠的收入或利潤往績記錄，因此難以有效應用收入法，(ii)成本法並無直接計入中國投資實體的業務所貢獻的經濟利益，使其不太適合捕捉實體的真正價值；因此，獨立財務顧問採用市場法，該方法利用公開可得數據提供更客觀的估值。根據市場法，獨立財務顧問分析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的價格，並調整相對於可資比較市場資產於狀況及功能方面的差異，因此，中國投資實體的過往經營業績或資產價值與其估值分析的相關性較低，而中國投資實體的過往財務資料並未反映其未來業務前景，因為中國投資實體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

經計及(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出售127,578,590股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收取的約22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及(i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派付之特別股息約17億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現金支付對認購事項之資本承諾，而有關付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目前為透過收購目標集團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中國投資實體的合適時機。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運用其內部資源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中下旬前悉數繳足認購事項之資本承擔。

另一方面，方先生同意將目標集團出售予本集團，原因是作為董事，彼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於收購事項後，方先生仍可透過其於肇豐集團有限公司及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受益於認購事項。無論如何，方先生作為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並且僅在本集團不尋求有關投資機會的情況下，方可接納投資機會。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一節所述因素及上文所述原因及裨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代價比率而言，即收購事項的代價與認購事項的資本承擔的總和）超過5%但均少於25%，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方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賣方為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除被視為於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放棄投票的方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博思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獨立財務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於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肇豐集團有限公司（由方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共同100%控制的公司）間接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66.67%，而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則持有57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61.07%）；及(ii)除透過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於(i)項所述的間接權益外，方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因此，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為方先生的聯繫人，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的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作出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中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的意見（以及作出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儘管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儘管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仁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16頁及第18至35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之建議（包括其在達致該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為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朱知偉、

劉源新及

劉紀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代價為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方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方先生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代價比率而言，即收購事項的代價與認購事項的資本承擔的總和）超過5%但均少於25%，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以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聲明書

吾等與 貴公司、收購事項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並未與 貴公司、收購事項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吾等並未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可能被合理視作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項下定義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陳述。

董事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正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有關資料及董事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目標公司、中國投資實體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1.1. 收購事項之背景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所載，買方及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代價為1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之唯一投資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註冊資本，該等資本尚未繳足。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中國投資實體訂立中國認購協議，以認購約3.34%的中國投資實體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鑒於中國投資實體仍處於開始產生任何溢利前的初創及前種子階段，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中國投資實體根據其資金需求及有意投資者的數目為該輪融資釐定。該輪融資共吸引14名認購方(即外商獨資企業及13名其他獨立投資者，包括從事數字支付平台、人工智能與數據分析的知名科技公司、金融機構及風險投資基金)，彼等共同承諾向中國投資實體注資合共人民幣990,000,000元，且均同意按相同估值投資於中國投資實體。

待完成後，貴集團將負責支付認購事項，並預期運用其內部資源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中旬至下旬前悉數繳足認購事項之資本承擔。

1.2.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GLOBAL VAST LIMITED

買方： 香港算豐信息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

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1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代價

代價為1港元，以現金支付，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進行。

2. 有關 貴公司、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2.1.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s)、LCDs模組、薄膜晶體管模組及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及(ii)提供AI算力及相關服務。

2.2. 買方

買方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3. 賣方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執行董事方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有關目標公司及中國投資實體的資料

3.1. 有關目標公司的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之唯一投資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註冊資本，該等資本尚未繳足。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中國投資實體訂立中國認購協議，以認購約3.34%的中國投資實體股權(經中國認購協議項下總認購金額擴大後)，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該輪融資共吸引14名認購方(即外商獨資企業及13名其他獨立投資者，包括從事數字支付平台、人工智能與數據分析的知名科技公司、金融機構及風險投資基金)，彼等均同意按相同估值投資於中國投資實體。認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乃根據中國投資實體的資金需求並參考該輪融資中所有獨立投資者的協定估值而釐定，以確保該輪融資中所有投資者的條款並非優惠條款，而是標準化條款。

14名投資者根據中國認購協議進行的認購並非互為條件。中國認購協議下並無設禁售期安排。

3.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15,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5,000港元。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才成立,且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因此並無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財務資料。

3.3. 中國投資實體

根據中國投資實體提供的資料,中國投資實體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端智能網絡交換芯片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並提供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產品(如雲原生軟件及操作系統)。中國投資實體的產品主要定位於中國國內高端交換芯片市場,涵蓋全系列產品線。

3.4. 中國投資實體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投資實體提供的資料,(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投資實體之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611,0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投資實體分別錄得稅前及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33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97,000,000元。

4.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董事會認為,中國投資實體作為AI算力業務的上游公司,提供關鍵硬件及產品,其業務具有潛力,並認為收購事項乃帶來未來資本收入的寶貴機會。此外,作為AI算力價值鏈中的主要中介人,貴集團期待並願意與中國投資實體探討更深入及長期的合作,以創造協同效應,進一步整合貴集團的能力,並利用AI算力不斷發展的市場機遇。

就市場前景而言,中國的AI行業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按年(「按年」)增長40%。根據艾媒諮詢的二零二五年一月的報告,中國的AI行業經歷快速的市場擴張,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增長強勁。該行業於二零二四年達致人民幣7,470億元,按年增長41.0%,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將按年增長40%至人民幣10,460億元,佔全球AI市場份

額的20.9%。該行業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高達40%，吾等相信高增長勢頭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近期的另一項研究顯示，二零二三年中國核心AI產業規模已達致人民幣5,000億元，預計到二零三五年將超過人民幣1.7萬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1%。鑒於中國AI行業的增長機遇，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開拓快速增長的AI市場的戰略機遇。

5. 吾等對收購事項代價的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5,000港元及於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權（即其唯一投資）尚未繳足，故收購事項之代價之面值為1港元。

於評估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時，鑒於待完成後， 貴集團將實際負責支付認購事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將取決於認購事項是否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已將認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與中國投資實體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估值日期」）之隱含估值（「隱含估值」）進行比較。

(i) 隱含估值的估值方法

根據中國投資實體提供的資料，中國投資實體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端智能網絡交換芯片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並提供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產品（「被投資業務」）。

於釐定隱含估值時，吾等考慮三種廣為接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市場法涉及分析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的價格，並調整相對於可資比較市場資產於狀況及功能方面的差異。成本法估計於新狀況下重新製造或更換資產的成本，考慮當前市場價格並對折舊或陳舊進行調整。收入法將擁有權的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

然而，使用收入法進行隱含估值存在重大限制。收入法須運用詳盡的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以及可觀察輸入數據，惟由於該實體為初創企業，且往績記錄有限，因此無法隨時獲得該等資料及數據。因此，所作出的任何預測均屬高度投機及不可靠。此外，中國投資實體仍處於早期階段，尚未有可靠的收入或利潤往績記錄，因此難以有效應用收入法。

此外，成本法並無直接計入中國投資實體的業務所貢獻的經濟利益，使其不太適合捕捉實體的真正價值。鑒於該等限制，吾等採用市場法，該方法利用公開可得數據提供更客觀的估值。

根據市場法，吾等初步考慮物色主要從事被投資業務的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以釐定估值倍數。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釐定16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AI相關解決方案、芯片及網絡產品；(ii)該等公司70%或以上的銷售額來自中國；及(iii)該等公司於香港或中國公開上市。然而，由於各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特性（包括發展階段及目標市場的差異），其市場估值與評估中國投資實體的相關性較低，原因是中國投資實體仍處於發展階段，尚未有過往收入記錄，且仍處於建立資產基礎的籌資階段，因此市營率或市賬率等比率分析法並不恰當。吾等亦嘗試識別涉及初創AI公司的類似交易以作基準比對；然而，惟關鍵資料（例如該等認購金額所佔初創AI公司的比例及認購基準）並不可得，致使基準比對不可行。例如，吾等注意到以下有關初創AI公司投資交易的新聞報導：

Safe Superintelligence（「SSI」）籌得新融資

-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 投資者：Greenoaks、Alphabet、Nvidia等
- 詳情：SSI於成立僅數月後即進行新一輪融資。SSI乃AI模型研究領域中最受關注的初創公司之一，主要因其創辦人在預測AI下一重大發展方面具備卓越往績

Silna Health籌得27,000,000美元融資

-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投資者：Avenir Growth Capital、TMV等
- 詳情：專注於改善產後護理的初創公司Silna Health獲27,000,000美元融資。該公司提供結合遠程醫療與面診的混合式孕產護理服務，以降低孕產死亡率及改善產後護理成效

Nexthop AI獲110,000,000美元啟動資金以構建AI網絡基礎設施

-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投資者：Lightspeed Venture Partners、Kleiner Perkins、WestBridge Capital、Battery Ventures、Emergent Ventures
- 詳情：Nexthop AI正式對外公開，籌得110,000,000美元，專注開發針對AI基礎設施的網絡硬件及軟件。該公司目標為超大規模雲服務供應商提供提升AI模型訓練效率的解決方案

Upstart籌得50,000,000美元投資

-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 投資者：Progressive Investment Company、Healthcare of Ontario Pension Plan、First National Bank of Omaha
- 詳情：AI借貸平台Upstart籌得50,000,000美元投資，並宣佈與三家銀行建立新合作關係。資金將用於擴展其白標借貸技術及AI核保系統

根據吾等所知公開資料，該等初創AI公司仍處於尚未產生收入之發展階段，尚未向市場推出具突破性的產品。初創AI公司於早期階段籌集資金以支持其成長與發展屬普遍的市場現象。基於上述新聞報導，吾等注意到，按市場慣例，各投資者的投資金額、該等投資於各初創AI公司所佔比例及投資基準等詳情均未披露。吾等認為，上述投資交易乃基於該等初創公司的前景及業務潛力按公平基準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

此外，吾等亦認為中國投資實體的過往經營業績或資產價值與其估值分析不相關，因為(i)中國投資實體缺乏經營業績記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ii)中國投資實體的過往財務資料並未反映其未來業務前景，而其估值通常與未來的增長潛力、創新及可擴展性（而非過往業績）掛鉤；及(iii)以近期被收購或獲得融資的類似公司作比較，從而對初創公司（如中國投資實體）進行估值，是市場普遍可接受的方法。此方式反映市場願意支付的價格，而非單純依賴其過往的經營表現。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市場對中國投資實體願意支付的價格，吾等能夠得出公平合理的隱含估值，而毋須依賴其歷史經營業績。吾等亦認為，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於考慮中國投資實體的前景及業務潛力後基於其估值釐定，符合上述投資交易的投資基準。

如上所述，吾等曾嘗試識別涉及初創AI公司的類似交易，以作為隱含估值的相關基準。然而，由於有關投資者的確切認購金額、該等認購金額所佔初創AI公司比例以及該等認購基準等關鍵資料不可得，吾等無法計算該等類似交易中初創公司的估值及釐定其估值基準。因此，吾等無法根據類似交易法得出隱含估值。因此，經計及(i)中國認購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提供及時及公平的參考點；及(ii)中國認購協議涉及14名非關連投資者（即外商獨資企業及其他13名獨立投資者，包括從事數碼支付平台、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之知名科技公司、金融機構及創業資本基金）認購中國投資實體之股權，彼等均同意以相同估值投資於中國投資實體後，吾等採納先前交易法。鑒於中國認購協議反映獨立及無關連投資者於截至協議簽署日期對中國投資實體的業務前景及潛力的看法，並考慮到其代表公平交易，吾等認為其為評估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隱含估值提供最直接及可靠的基準。

根據中國認購協議，每筆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認購款項相當於中國投資實體約3.34%的股權，換算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即中國認購協議日期）的隱含估值人民幣2,990,000,000元。

(ii) 中國投資實體於估值日期之估值

為調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估值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之隱含估值，吾等參考可資比較公司股價變動之百分比以捕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估值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之間的市場變動，認為股價變動之百分比最適宜捕捉市場變動。

於得出估值日期的隱含估值時，吾等認為通過根據該行業內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股價變動百分比調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隱含估值（有關資料可公開獲得），納入中國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估值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期間的市場變動實屬恰當。該等公司從事AI相關解決方案、芯片及網絡產品業務，即中國投資實體的主要業務範疇。調整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期間觀察到的市值變動。此方法與普遍接納的估值原則一致，因為市場變動反映更廣泛的行業趨勢及現行市況。納入該等變動後，估值反映了該期間的最新市場動態。

此外，儘管中國投資實體為私人及未上市公司，吾等認為採用上市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百分比變動來調整中國投資實體的隱含估值屬合理，原因如下：

1. 上市公司的股價反映實時市場動態、投資者情緒及經濟狀況。根據該等股價變動進行估值調整，有助捕捉影響上市及未上市公司之市場整體趨勢；
2. 雖然中國投資實體未有上市，其估值乃參照於類似行業或市場經營的上市公司進行比較。該等上市公司可作為衡量因外部因素（如市況）而產生價值變動之基準；及
3. 中國投資實體的價值雖不像上市股份般每日波動，惟於相關交易發生時，其價值仍受整體市場情緒及可資比較公司表現所影響。

因此，採用上市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百分比變動作為調整隱含估值的市場變動參照，乃一有效方法。鑒於被投資業務大致分類為設計及開發AI相關解決方案、芯片及網絡產品業務，並以中國為其主要市場，及可資比較公司共同反映相關行業趨勢及當前市況，與吾等把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期間整體市場變動的估值目的一致，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準確反映與調整隱含估值相關之市場趨勢。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選擇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調查結果詳盡無遺，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4)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日	
全珠海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58.SZ)	於中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應用處理器SoC、模擬器件及無線互聯芯片。其產品應用於工業控制、汽車電子、智能家電、機器人、智慧視覺、OTT機頂盒、智能硬件、平板電腦、虛擬實境、無線通訊及模擬產品等應用領域	25,292	36,332	43.7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682.HK) (附註1、2)	於中國銷售自行開發的AI平台及其他即用型應用程式，以及提供應用程式開發及其他服務	22,923	20,367	-11.1
中科寒武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256.SH)	於中國開發、設計及銷售雲伺服器、邊緣計算及終端設備的核心芯片	236,231	292,640	23.9
雲從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88327.SH)	為中國金融及民航行業提供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人機協同操作系統、人工智慧解決方案、AI與數據中介平台及信用風險管理；以及雲盾金融AI反詐騙解決方案、多層次防護系統	14,600	18,209	2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4)	三月二十日	
曙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603019.SH)	提供高性能計算、伺服器、儲存、雲計算及大數據產品	104,867	102,140	-2.6
海光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88041.SH)	於中國研發計算芯片產品及系統。提供用於數據中心的高性能處理器、用於行業客戶的中端處理器、用於不同場景的其他處理器以及深度計算處理器	287,252	351,866	22.5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977.SZ)	提供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亦提供工業物聯網及智能零售解決方案、醫療服務災難恢復儲存解決方案及智能校園儲存解決方案	67,365	85,825	27.4
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 (2230.SZ)	專注於AI技術，著重於自然語言理解、多模型智能及認知智能	112,970	109,889	-2.7
龍芯中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88047.SH)	於中國從事處理器及配套芯片開發、銷售及服務。其產品包括處理器及配套芯片產品，以及基礎軟硬件解決方案	62,290	51,464	-1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4)	三月二十日	
裕太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88515.SH)	開發、製造及銷售高速有線通信芯片，並生產用於通信、汽車電子、消費電子、監控設備、工業控制及其他領域的以太網絡物理層芯片	7,592	8,280	9.1
銳捷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301165.SZ)	開發網絡軟件產品，並生產網絡設備、網絡安全產品、雲桌面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	28,240	41,820	48.1
商湯-W(20.HK) (附註1、3)	銷售先進AI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銷售AI軟件嵌入式硬件及相關服務、AIDC服務以及與AI技術有關的研發活動	50,907	55,177	8.4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01191.SZ)	開發及銷售網絡交換機、路由器、以太網電纜技術及其他產品。其為政府辦公室、教育、金融、交通及能源領域提供產品	5,469	8,390	53.4
蘇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88702.SH)	製造並銷售交換核心芯片。開發並製造軟件開發套件及網絡操作系統	29,676	27,170	-8.4
陝西源傑半導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88498.SH)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用於伺服器及超級運算的高速半導體芯片	11,733	10,871	-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4)	三月二十日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63.SZ)	開發及提供網絡芯片、5G基礎設施及 雲原生解決方案	146,128	173,154	18.5
		簡單平均變動率		14.4%
		中位數		13.8%
		加權平均變動率		16.9%

附註1： 該等公司的市值按1.07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附註2：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配售27,92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該股份配售不納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市值的計算中，因此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市值比較不會因該股份配售而失真。

附註3： 商湯-W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配售1,865,0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配售。該股份配售不納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市值的計算中，因此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市值比較不會因該股份配售而失真。

附註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為中國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的最後交易日。

吾等注意到，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經歷顯著的百分比變化。雖然吾等不知悉該等波動的具體原因，但吾等相信波動乃主要由於近期投資者對中國AI發展的正面情緒所致，此情緒由以下多項因素所推動：(i)AI應用加速：更多中國企業計劃增加AI投資，聚焦生成式AI以提升運營效率及競爭力；(ii)DeepSeek的影響：DeepSeek AI模型的推出引發廣泛應用，降低部署成本並推動跨行業創新；(iii)政府支持：中國政府將AI列為技術突破戰略重點；及(iv)企業投資：大型企業已宣佈大幅增加AI基礎設施的資本支出。此與把握整體市場走勢以適當調整隱含估值的目的一致。因此，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從吾等的分析中排除的例外情況。於16家可資比較公司中，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期間的市值變動百分比介乎約-17.4%至約53.4%，其簡單平均變動率約為14.4%，而加權平均變動率約為16.9%。

採納可資比較公司市值變動百分比的加權平均值約16.9%乘以根據中國認購協議得出的隱含估值約人民幣2,990,000,000元，以釐定於估值日期的隱含估值約人民幣3,494,000,000元。

吾等的意見

鑒於(i)認購事項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中國認購協議對中國投資實體的初始資本承諾；(ii)中國認購協議亦與其他13名聲譽良好的獨立投資者訂立，彼等均同意以相同估值投資於中國投資實體；及(iii)認購事項的隱含估值約人民幣2,990,000,000元與估值日期的隱含估值約人民幣3,494,000,000元相若，並折讓約14.4%，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利益。

6. 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投資實體將成為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由於認購事項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於支付認購事項後即時減少。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8,000,000港元。經計及出售127,578,590股南通江海股份所收取的約22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之特別股息分別合共約47,000,000港元及約17億港元，並基於假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該等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貴集團有足夠內部資源履行其對認購事項之資本承諾，而董事預期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付款後之財務狀況。

結論與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按其詮釋）：

- (a)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5,000港元，而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權（即其唯一投資）尚未繳足，故收購事項代價之面值為1港元；
- (b) 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中國投資實體訂立中國認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0港元）認購中國投資實體約3.34%股權（即認購事項）。待完成後，貴集團將負責支付認購事項；
- (c) 認購事項指根據中國認購協議向中國投資實體作出之初始資本承諾，該協議乃與其他13名聲譽良好之獨立投資者訂立，彼等均同意以相同估值投資於中國投資實體；
- (d) 認購事項之隱含估值約人民幣2,990,000,000元與估值日期之隱含估值約人民幣3,494,000,000元相若，並折讓約14.4%，屬公平合理；
- (e) 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為貴集團提供戰略機遇，以進軍快速增長的AI市場；及
- (f) 待完成後，貴集團預期運用其內部資源全數支付認購事項之資本承諾。根據最新可取得之財務資料，貴集團有足夠內部資源履行認購事項之資本承諾，董事預期認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收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劉志華

鄭敏華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劉志華先生及鄭敏華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總計	
李國偉先生	108,504,000	—	108,504,000	11.63%
梁子權先生	3,450,000	—	3,450,000	0.37%
張偉文先生	250,000	100,000	350,000	0.04%
	(附註(i))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1)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Antrix」) (附註(ii))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Antrix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受控 法團持有	總計	
李國偉先生	—	17,351,735	17,351,735	33.33%

(2) 肇豐集團有限公司(「肇豐」)(附註(iii))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肇豐
	個人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方仁德先生(即方先生)	16,000,000	16,000,000	20%

附註：

- (i) 該等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彼等受限於滿足達成歸屬條件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trix持有本公司57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61.07%。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肇豐實益擁有Antrix已發行股本的66.67%。
- (iv) 李國偉先生及方先生均為Antrix的董事。方先生為肇豐的董事，而張偉文先生為其僱員。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Core Post Company Limited (方先生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20%，作為業主) 與買方 (作為租戶) 訂立了一份租賃協議。據此，Core Post Company Limited將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20-24號五樓指定區域的物業租賃予買方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工場，並提供位於地面的停車位，租期為一年，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為39,872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肇豐針織有限公司 (肇豐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業主) 與買方 (作為租戶) 訂立了一份租賃協議。據此，肇豐針織有限公司將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窩口道165號新葵興花園C座22樓8室的物業租賃予買方作為本集團的員工宿舍，租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為15,8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上述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每項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資產收購。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完全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 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0段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博思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思融資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異議，概以英文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電子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ebo.com.hk)：

- (a) 股份轉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函件，其全文在於本通函；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博思融資的書面同意書。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有關建議收購出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即目標公司（定義見通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採取一切該等步驟，以落實股份轉讓協議及／或令其生效，以及其附帶的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李國偉先生、梁子權先生及張偉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